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937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 定 代 理 人 吳佳曉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蘇尤如

06 被 告 何明俊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兼訴訟代理人 何翊嘉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  
13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  
16 約金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0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1  
02  
03

## 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66,000元	113年7月7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	1.775%	113年8月8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
				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
		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